



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
通过的关于第 67/2018 号来文的决定* **

来文提交人:	Deisy Karina Gómez Torres
据称受害人:	提交人和她的未成年女儿
所涉缔约国:	西班牙
来文日期:	2018 年 10 月 23 日(初次提交)
事由	提交人因向其租赁房屋者非房屋业主而被驱逐
实质性问题:	适当住房权
《公约》条款:	第十一条第一款

1. 2018 年 10 月 23 日, 委员会对来文进行了登记, 并请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, 在来文审议期间暂停驱逐提交人和她的女儿, 或与她们真诚协商, 为其提供适当的替代住房。
2. 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举行会议, 鉴于注意到缔约国请求终止对来文的审议, 而提交人因获得替代住房而撤回了来文, 所以委员会按照《任择议定书》之下的议事规则第 18 条, 决定终止对第 67/2018 号来文的审议。

* 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(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3 月 4 日)通过。

** 委员会的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议: 阿斯拉姆·阿巴希泽、穆罕默德·伊兹丁·阿卜杜勒-穆奈姆、纳迪尔·阿迪洛夫、穆罕默德·阿马尔提、阿斯拉夫·阿利·考恩耶、劳拉-玛丽亚·克勒丘内安-塔图、彼得斯·森迪·奥莫洛贝·埃穆泽、卢多维克·埃内贝勒、卡拉·瓦妮莎·莱穆斯·德巴斯克斯、社里·依他梭、莉迪娅·拉芬贝赫、普丽蒂·萨兰、沈永祥、申海洙、罗德里戈·乌普日姆尼和米夏埃尔·温德富尔。根据《任择议定书》之下的议事规则第 23 条, 迈克尔·曼西西多·德拉富恩特未参加本来文的审议。

